

KODAK
LICENSED PRODUCT

© The Tiffen Company, 2000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八 太陰經證治大意
九 少陰經證治
十 厥陰篇 計四十八條
過經不辭 差後所復 陰陽易



武中門
號 597
卷 4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八

進賢舒詔馳遠著

太陰經証治大意

喻嘉言曰。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二道。後人惜其非全書。日細釋其所以約畧之意。言中風。卽不言傷寒。言桂枝。卽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申觸類之妙。治法但清。其風寒之原。以定發表之法。更于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以定當下當溫。了無餘義矣。自非深入閩奧者。孰能會其爲全書哉。

胡章及曰太陰篇之法獨畧非畧也散見于六經耳六經之証未有能外太陰者以脾為一身之主也脾氣強健何病不愈否則諸法皆不驗矣

太陰篇

計九法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原文

喻嘉言曰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証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于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于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溫補而不可下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原文

詔按此証不可言風常見人誤用消風活血之藥釀成痿廢者恒多但當斟酌于溢飲着痺諸法之中則得之矣

三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交

詒曰此言太陰病是必腹滿而吐腹痛自利矣証屬裏陰脈雖浮亦不可發汗即令外兼太陽表証當以理中為主內加桂枝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証只據脈浮即用桂枝專治太陽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

四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

逆輩原交

喻嘉言曰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証所關甚鉅太陰屬濕土執邪入而蒸動其

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執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

按喻氏此論雖精究非確義若但以執邪為言則太陰少陰之自利俱當清熱不必溫經于法不合口渴一証有為實熱亦有虛寒若為熱邪傷津而作渴者必小便短大便硬若自利而渴者乃為火衰作渴証屬少陰者以寒中少陰腎陽受困火衰不能薰騰津液故口渴法主附子助陽溫經正所謂釜底加薪津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于腎陽無干故不渴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大陰當發身黃

傷寒集言 卷之六
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
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喻嘉言曰。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已上。語句皆同。但彼
以胃實而便硬。其証轉屬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
証正屬太陰耳。

六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
加芍藥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因誤下而虧損脾中之陽。不能健運升降。失
職壅而為滿。壅滿過甚而為之痛。桂枝不可用也。法
當用人參白朮附子乾姜益氣補中驅陰散寒。則脾

氣復理而病自愈也。

桂枝加芍藥湯

于桂枝湯內加芍藥三兩連前共成六兩餘依桂枝法

按方中加芍藥不通。病本陰氣壅滿而芍藥酸寒凝
滯生陰之物豈可用乎。

七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按大實痛者。法主大承氣湯。非有太陽表証。不得主
用桂枝。此中疑有缺文。

桂枝加大黃湯

于桂枝加芍藥湯方內加大黃兩餘依桂枝湯法

久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脈弱便利何以又有當行大黃之証其傳者之訛乎

九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原文

集註卷之八終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九

進賢舒詔馳遠著

少陰經証治大意

喻嘉言曰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清解之法反十之三急溫之法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于曾犯房勞之証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証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為當溫也必其人腎中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不能內反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傷寒

門中。少陽之証最多。即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証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為先務也。今以溫經之法。既為前篇存陰之法。既為後篇。俾業醫者免臨岐之惑云。

詔曰。少陰前後二篇。寒熱迥別。治法亦大相懸殊。推其源頭。標同而本不同也。蓋醫中真陽素虧之人。陰寒是其本也。邪入少陰。則必挾水而動。而為前篇諸証。宜亟溫之。固不待言。其在太陽。發表藥中。早宜加附子。以助陽禦陰。庶無逼汗。少陽之患也。若醫中真陰素乏之人。陽亢是其本也。邪入少陰。則必挾火而

動。而為後篇諸証。宜從養陰退陽。固不待言。其在太陽。發表藥中。亦早宜重加阿膠。地黃等藥。以回護真陰。方可得汗。否則陰精被劫。汗亦無所釀矣。

少陰前篇

此外邪挾水而動之証列于此篇計二十七法

程郊倩曰。少陰乃寒水之臟。純是陰氣用事。全賴本經對待之火。化其凜冽。以奉生身。所嫌水火同宮。制勝終在彼。故回陽諸法。常兼省脾崇土。所以堤之。且以載之。使坤厚而坎無盈。庶幾陰陽相抱。水火相濟。其作根深。寧極之宰也。所以首忌在汗。懼其亾陽。究所由來。少陰勝而跌陽。負耳。跌陽之負火。失溫耳。此溫之一法。在少陰較太陰倍為孔亟也。是則少陰有火。誠人身之至寶。而不可須臾失焉。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原文

喻嘉言曰。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衛氣但行于陰而不行于陽。故但欲寐也。

詔曰。外邪挾水而動。陽熱變為陰寒。則陰勝。故但欲寐。外邪挾火而動。其候俱從熱化。則陽勝。故煩燥不得卧。嘉言以溫經之法疏為前篇。存陰之法疏為後篇。然則此條前篇之法也。先生列于後篇。適足以自亂其例耳。
第一以冠少陰之首于例。則合于理有當矣。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原文

按陰陽兩感之証。凡表重于裏者。法當溫裏之中兼解其表。若裏重于表者。但當溫裏。不可兼表。此條但言反發熱三字。即以為太陽之表。否甚。又安知其裏之不重耶。蓋少陰本有裏寒外熱之証。乃真陽為陰邪所逼。越出軀壳。法當急回其陽。且各經皆有發熱。豈可不察而妄用麻黃耶。又曰細辛走少陰之表。少陰並無表証。何其不通若此。又有更不通者。潔古之大羌活。節菴之冲和靈寶。飲胡亂瞎表寒涼雜投。俗醫目盲心瞽。執此二方混施。兩感百不救。一可勝哉。

麻黃附子細辛湯

易經卷五 少陰前篇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炮 細辛二兩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也王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附子湯

附子四兩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芍三兩

言以藥內用附子破陰回陽取其飛騎突入豈可用其陰之物以羈絆附子雄入之勢而致迂緩無耶仲景原方必無此藥

四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証故微發汗也原文

按無裏証即不得謂之少陰病外無太陽証不得妄用麻黃且二三日否甚常有初得少陰而即腹痛下利曷可云二三日無裏証乎此後人之誤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炮 甘草二兩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按陰邪上逆則欲吐真陽擾亂則心煩但欲寐者陰
靈盛而陽不開也此時宜用附子湯加半夏若失此
不圖延至五六日則下焦寒甚邪急奔而下利腎水
欠溫不上潮而口渴非從溫經散邪引水終難自救
也以小便色白而証少陰之寒更當以不喜冷飲而
証虛寒之滑也經絡放云舌下有二隱竅名曰廉泉
運動開張津液湧出然必藉腎中真
陽為之蒸騰乃足以上供若寒邪侵到少陰則真陽
受困津液不得上潮故口渴與三陽經之邪熱燥乾
津液者大相反也

再按少陰有寒利復有寒閉以腎氣為寒所困則關
門不開而二便俱閉更宜急溫酒客常有此証外見

腹中急痛嘔吐痰水水藥不得入予當以四逆湯加
丁香白蔻砂半吳萸參朮等藥頻頻與服外熨炒糠
其痛少緩俟嘔稍止用斬關丸三五錢以開其閉自
愈設不知此悞投大黃等藥其閉愈甚則輕者重而
重者死矣可不慎歟 或問酒性固熱燒酒尤甚每
傷于酒者反宜辛熱何也曰酒中有熱有濕均足為
患因其本氣而患之本氣虛寒者原不患熱惟患其
濕其濕日積陽神日衰一旦協水而動陰邪橫發閉
痛嘔逆上下交劇法當急驅其陰以回其陽真陽素
旺者不患其濕而患其熱熱遺後陰便血生痔熱遺

前陰莖生諸瘡。法宜分解其熱而清其毒。曾醫樊子敬天陰頭赤腫。碎裂如絲。其痛異常。乃為素裏。陽旺。嗜飲燒酒。乘醉入房。求若所欲。酒毒隨欲。火下注。于前陰也。吾用葛花解酒毒。大黃。瀉熱。梔子。車前引導。前陰五劑而愈。

附斬關丸方 自製

硫黃 五兩。研細末。貫入猪大腸線。扎爛。煮去腸滾水。淘數次。晒乾。 肉桂 兩 白蔻川

椒生附子生白朮吳萸半夏雞內金 各五錢

已上其為末。飯碾成丸。

附開閉丸方 自製

巴豆霜為末。神曲糊為丸。外用製硫磺生附子半夏砂仁白蔻等末為衣。淡煎吳萸湯送下。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出汗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按陰邪上逆則為吐。下注則為利。咽痛者。陰火上結也。曾醫中寒喉痺。陰火上蒸。津垢結而成塊。堅白如骨。橫于喉間。痺痛異常。其証惡寒嗜臥。二便不利。舌胎滑而冷。不渴。懶言。已上諸証。總屬虛寒。何以二便不利益為陰寒上逆。喉間清涎成流。而出津液逆而不降。故二便不利。吾用生附子驅陰散寒。熟附子助陽。溫經。桔

梗苦以甘草甘以半夏辛以阿膠以潤服一劑喉間
白骨卽成腐敗而脫去其半痺痛稍緩畧可糜粥小
便漸長三四劑而大便行糞多且溏如是十二劑而
全愈矣。由今觀之爾時識力尙欠阿膠桔梗可以不
用當用黃芪以助胸中之陽白朮以助脾中之陽接
引真陽上達更爲合法。
再按五行皆一惟火有二所謂二者陽火也陰火也。
諸陽火乃柴炭之火得水則滅陰火乃石灰之火火
燒無焰得水能焚其有半陰半陽之火乃煤炭之火
仍用火燒必以水調其焰益烈人身之火亦分陰陽

陽火者實火也其証惡熱不惡寒舌胎乾燥渴欲飲
冷宜用寒涼等藥陰火者虛火也其証惡寒踈臥舌
潤不渴宜用辛熱溫補之劑半陰半陽之火卽陰陽
雜錯之邪法宜寒熱互用 常見患齒痛者亦有寒
痛火痛卽陰火陽火之謂也凡火痛者宜用寒涼之
藥寒痛者宜用姜附等藥甚至姜附不効用胡椒二
錢研末煮雞湯一碗服之立止又有虫痛一証乃爲
陰濕生虫胡椒亦可治又有風火相煽而爲齒痛者
外見頰車赤熱焮腫口中臭穢方用露蜂房炕研末
一錢明礬末一錢黃連末五分少加水片麝香合研

勻。擦其牙痛即止。茲并附及以憑採擇。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瀉者。

復不可下之。原文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原文

按下利止而手足溫者即所謂陽回利止也。若利雖止而依然燥煩不安厥逆不回者陰盡也立死之候。

不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

喻嘉言曰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無大汗出陽尚未亡故可治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

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止。原文

喻嘉言曰此三條為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証陰盛陽微故主用附子湯以破陰回陽但方中芍藥終非所宜去之可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燥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原文

按吐利厥冷純陰無陽加之煩燥恐其陽欲亡而陰將竭利未止陰尚在也可用吳茱萸以下其逆人參養稟溫補脾胃重用附子以亟回其陽則了無餘義不

然恐延至陰盡不可為矣

吳茱萸湯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姜六兩 大棗十二枚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原文

白通湯

葱白四兩 乾姜一兩 附子一枚 去皮生用

按此條下利無陽法當溫補兼行方中更宜加黃芪

白朮補中氣而健脾上葱白耗散陽氣之藥斷不可用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者白通加猪胆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原友

按少陰病下利脈微者宜主附子湯回陽以消陰也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者明明悞在葱白大傷其陽也法當重加人參白朮乾姜以救其悞乾嘔煩者頂上文非為悞服白通而來謂少陰病下利脈微加以乾嘔心煩則為陰寒在下陽煩在上法宜姜附以驅其陰然必加人尿猪胆汁以制胸中雜錯之陽庶姜附得以下行其用其脈微續者陽氣以漸而復也暴出者勢必有雀啄釜沸之象故主死也曾醫鄉中一人暑月吐利汗出惡寒厥逆腹痛喜熱手摩按

若惡熱飲冷以熱手觸之則痛劇心中煩熱無狀時者為瀉暑宜用益元散合四苓時索飲飲而又吐服姜附等藥不能納心中煩熱愈甚此為陰寒在下復有雜錯之陽邪在上吾用此湯加半夏吳萸白朮茯苓因有汗去葱白一劑而効二劑全愈

白通加猪胆汁湯

于白通湯方內加人尿

五合服猪胆汁一合童便為佳

以水三升煮白通湯取一升去滓內猪胆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方中葱白不可用宜加黃芪白朮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

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原文

按腹痛下利嘔咳等証皆少陰所有四肢沉重疼痛又屬太陰溢飲法宜芪朮參苓附桂姜半夏虎骨等藥以治之真武何益哉且條中二三日四五日何所關係既曰小便不利又曰或小便利既曰自下利又曰或下利前後糊塗亂說何足為法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即出者愈

原文

喻嘉言曰。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發熱。其內反赤。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陽于外。不能內返也。所喜其外反熱。而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故可招之。即至。然必通其脈。而脈即出者。始為休徵。設脈出艱遲。恐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此証外熱未除。倘熱并除。其陽絕矣。無能為也。

通脈四逆湯

附子大者一枚 甘草二兩 乾姜三兩 芍藥四兩 蔥九莖

利止脈不出者。加人參二兩。生其陽而長其陰也。

按此証一綫微陽未散。法當急投溫補。以回其陽。豈

可更用葱白。以耗散其陽乎。仲景必無此法。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原

按。揭少陰病。則身重欲寐。下利厥逆等証。俱括在內。但見脈沉。即當急用四逆。以破陰而救陽。更當加參。芪。苓。朮。補氣而止泄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澀澀。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原

按。飲食入口。即吐者。固不可下。亦不可吐。膈上有寒飲。乾嘔者。法當溫中。逐飲。散逆。止嘔。四逆湯不中也。

此必後人之悞

少陰病下利脈微瀉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原文

喻嘉言曰少陰下利脈見陽微陰瀉則陽虛而陰弱也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外固也是証陽虛當溫然陰弱不能任溫故于頭頂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土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利自止耳

按此証陽虛氣降陰弱津衰故數更衣而出弓反少也更衣者古人如廁大便也必更衣出弓者矢去也曾醫一婦人腹中急痛

惡寒厥逆嘔而下利脈見微瀉以四逆湯投之無効其夫告曰昨夜依然作泄無度然多空坐醅脹異常尤可奇者前陰醅出一物大如柚子想是尿管老婦尙可生乎即商之仲遠仲遠躊躇曰是証不可溫其下以逼迫其陰當用灸法溫其上以升其陽而病自愈然其言而依其法用生姜一片貼頭頂百會穴上灸艾火三壯其脬即收仍服四逆湯加菖朮一劑而愈醅音詐脬音拋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原文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

抄此証尙未至汗出息高猶可爲治急投四逆湯加
人參或者不死。

少陰病吐利煩燥四逆者死。原文

接此條與前吳茱萸湯証無異彼証未言死此証胡
爲乎不主吳茱萸湯而斷之曰死是何理也。干中疑
有缺文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喻嘉言曰下利既止似可得生何以復爲死候蓋人身
陰陽相爲依附陰亾于下則諸陽之上聚于頭者紛然
而亂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于上而主死也可見陽

回利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程郊倩曰腎氣通于腦前此非無當溫其上之法惜乎
用之不早也無及矣。

按下利止而陽回者自必精神爽慧飲食有味手足
溫和病眞愈也所謂陽回利止則生若利雖止依然
食不下煩燥不安四肢厥冷其陽未回下利何由自
止勢必陰情竭絕眞死証也故曰陰盡利止則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燥者死。原文

按少陰証具其脈不至爲陰邪壅盛眞陽幾絕宜亟
驅其陰以回其陽若其暢尙可回則陰必不竭陰竭

者必其陽不能回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原

按腎主收藏腎氣不衰則收藏自固氣化自裕而肺氣肅然下行若腎氣憊則收藏之本廢矣真氣渙散無歸上逆胸中肺氣不得下達有升無降乃息高喘促而死矣能于六七日前用真武附子等湯如神故紙收固腎氣等藥當不有此

少陰病脈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燥不得臥寐者死原

按此証于五六日前附附子真武等湯無不立効乃

失此不圖延至五六日而不利有加不煩者復煩且燥矣但欲臥者轉至不得臥矣此真陰已竭陽不可回所以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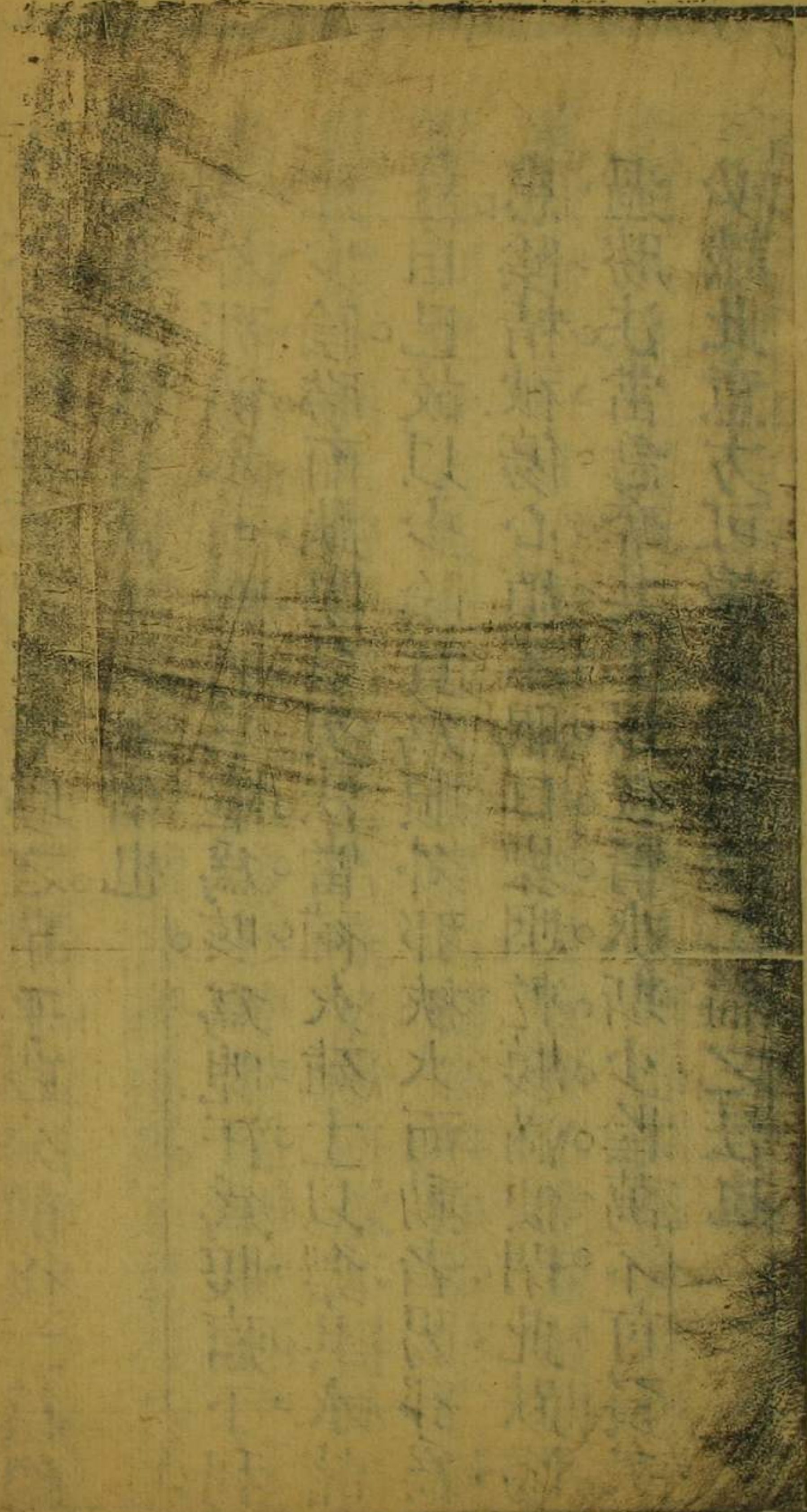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原

喻嘉言曰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少陰見証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泛溢而真陽失溫飛越于外矣。此消息病情之奧旨也。又曰少陰水臟也。水居北方。原自坎止。惟挾外邪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至。為嘔為咳。為下利。為四肢沉重。仲景惟以真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証自止。而人

傷寒集註 卷九
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時。一點真陽。先身而生。藏于腎水之中者是也。其有真陽素旺者。外邪傳入。轉而內挾真陽。外顯心煩舌燥。咽痛不眠等証。主用黃連阿膠湯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俱用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咽痛者。轉爲喉痺。嘔咳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者發熱厥逆。燥不得臥。仍是陰竭而死也。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潤燥之法。細微曲折。與九轉還丹不異矣。後人窺見一斑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鹵莽滅

裂尙不可勝言。而况干聾聵之輩乎。茲分前後二篇。暢發其義。知我者當不以爲僭也。

按外邪協水而動者。爲嘔爲咳。爲魄汗。爲腹痛下利。此少陰勝而跌陽負矣。法當補火殖土。以禦其水。諸証自已。故以少陰負爲順。外邪挾火而動者。陽邪爲患。陰精被傷。心煩不眠。口燥咽乾。腹滿便閉。此跌陽過勝。法當急奪其土。以救腎水。斯少陰萬不可負矣。必識此意。方可讀少陰前後二篇之法也。



少陰經後篇

此外邪挾火而動之証列于此篇計十七法

進賢舒詔 馳遠著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文

詔按子丑寅少陰之王也此條少陰總法統前後

二篇而言已後悉屬熱邪內挾真陽之証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原文

按少陰前後二篇之証俱不可發汗前篇挾水而動

乃少陰勝而跌陽負悞汗則亡陽此篇挾火而動乃

少陰負而跌陽勝悞汗則亡陰不可不知也

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為欲愈原文

按少陰中風外証云何若不擊明外証奚從辨之併

陽微陰浮者為欲愈喻氏曲為周旋吾不能勉強從之

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

強責少陰汗也文原

喻嘉言曰熱邪挾火上攻而為咳下攻而為利內攻而

為譫語小便難者火旺陰虧也是則少陰可強責其汗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

也文原

按一身手足盡熱者明明熱現于外何為熱在膀胱

並無確據從何辨認併不知如何治法令人不無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

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文原

喻嘉言曰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

竅以諸表藥皆陽經藥主上升也前篇諸厥為陰厥其

証身重惡寒少氣懶言必欲得熱熱則陽回而厥自愈

後篇諸厥為陽厥其証身輕惡熱心煩不眠然又必欲

熱除熱除則陰復而厥自愈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已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

主之文原

按少陰後篇外邪挾火而動者心煩不眠肌膚燥

神氣衰減小便短而咽中乾法主黃連阿膠湯分。解其熱潤澤其枯此條掣証未全疑有缺文且當冠後篇之首。

黃連阿膠湯

黃連^{四兩}黃芩^{二兩}芍藥^{二兩}雞子黃^{二枚}阿膠^{三兩}

以水五升先煮連芩芍三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盡令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徐忠可曰連芩苦寒解熱為君雞子黃阿膠二藥甘寒養陰潤燥為臣復以芍藥之酸寒收攝外散之微陰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

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即不可用寒藥故取乾姜石脂之辛瀉以散邪固脫而加粳米之甘以益中虛

桃花湯

赤石脂^{一斤}一斤半完用一半篩末乾姜^{一兩}粳米^{一升}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

可刺。原文

汪詡菴曰便膿血者固多屬熱豈無下焦虛寒腸胃不固而便膿血者乎若以此為熱邪仲景當用寒劑以徹

其熱而反用石脂乾姜辛熱固瀉之藥。使熱閉于內而不得泄。豈非闕門養盜耶。此証因虛以見寒。故用甘辛溫瀉之劑。以鎮固之耳。

按此二條。桃花湯証。嘉言以爲少陰熱邪。訥菴又謂下焦虛寒。二說紛紛不一。究竟桃花湯皆不合也。若爲熱邪克斥下奔而便膿血者。宜用阿膠芩連等藥。其下焦虛寒而爲滑脫者。又當用參朮桂附等劑。而桃花湯于二者之中。均無所用之。總緣仲景之書。恐叔和不能盡得其真也。能無憾乎。

十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必兼見肌膚燥熱。惡熱不眠。方爲少陰熱邪充斥。上攻咽喉。而爲咽痛。熱壅膀胱。氣化不行。水穀不分。而下利。熱壅胸膈。而爲胸滿心煩。法宜茯苓澤瀉利水止泄。雞子白以治咽痛。石膏玉竹以解心煩。枳殼桔梗開提疏壅。以散其滿。猪膚湯覺無當也。若兼見身重惡寒。少氣懶言等証。又爲少陰前篇協水之証。不在此例。

猪膚湯

猪膚取猪皮一斤內去油外去毛刮淨白者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

白蜜升白米粉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文原

甘草湯 甘草二兩

桔梗湯 桔梗兩 甘草二兩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文原

按此二條為咽痛咽瘡者既是外邪協火之証必當分解其熱潤澤其枯所主甘草湯桔梗湯半夏散及湯苦酒湯皆無中用也

附咽瘡方

用雞蛋一個打一小孔濾去蛋清將黃攪碎以水洗淨燈心築滿蛋內紙封孔外包黃泥晒乾火煨紅透候冷取出研末錢二壁錢長針穿燈上燒枯研末胆礬瓦炕研末鴨嘴炕研末雞內金炕研末降香研末黃丹水飛炒研錢各一共研勻鵝毛管吹 虛寒咽瘡用燈心灰一錢生附子漂去鹽晒乾研末三錢共研勻鵝毛管吹 虛寒實火何以辨之凡虛寒者不赤不熱畧可硬飯而飲水嚙津則痛甚實火痛者赤熱而腫飲水吞津不甚痛而飯則粒糝不能下

半夏散及湯

半夏 桂枝 甘草 各等分

右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散者。以水一升。煮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嚙之。

苦酒湯。

半夏 洗破如棗核 雞子 一枚 去黃

內半夏著苦酒于雞子殼內。置刀鐮內。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嚙之。不差。更作三劑服。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按此條所見諸証。毫無協熱徵驗。且所用之藥。又干協熱之証。無干殊屬荒唐。觀其腹痛作泄。四肢逆冷。少陰虛寒証也。虛寒協飲。上逆而咳。凌心而悸。中氣下陷。則泄利下重。此又太陰証也。小便不利者。裏陽虛。不足以化其氣也。法當重用黃芪。白朮。茯苓。半夏。乾姜。砂仁。附子。肉桂。以補中逐飲。驅陰止泄。而病自愈。何用四逆散。不通之至也。

四逆散

甘草 枳實 柴胡 芍藥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

主之文原

按此條協火而動者。具有太陰虛寒在內。故口渴心煩。不得眠。與下利嘔咳兼見。法宜阿膠石膏潤燥除煩。參朮姜桂理中。止泄半夏砂仁散逆。逐飲猪苓湯不合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文原

按少陰挾火之証。復轉陽明。而口燥咽乾之外。必更有陽明胃實諸証兼見。否則大承氣湯不可用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

宜大承氣湯

文原

門人蕭克協曰。此証熱結旁流也。單見口乾燥一証不足為據。必兼張目不眠。惡熱飲冷。方可議下。且熱結旁流之証。上實熱而下虛寒。法宜承氣以除熱結。當加木附以理虛寒。單用承氣干法上欠。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

少陰復轉陽明之証。腹脹不大便者。然必兼見舌胎乾燥。惡熱飲冷。方為實証。法當急下。若兼見身重嗜臥。舌潤不渴。惡寒等証。又屬虛寒。法宜白朮宣暢胸膈。砂半醒脾開胃。附子溫經肉。桂化氣。桔梗開提。

傷寒集註

卷九

少陰後篇

三

生。姜。升。散。使。轉。連。之。机。乃。得。先。升。而。後。降。所。謂。上。焦。得。通。中。樞。得。運。而。氣。化。自。行。兼。服。斬。關。丸。以。通。其。閉。然。後。再。加。參。苓。芪。朮。故。紙。等。藥。以。收。全。功。若。不。辨。悉。陰。陽。虛。實。但。見。腹。脹。便。閉。卽。行。攻。下。未。必。盡。當。慎。之。慎。之。

傷寒集註卷之九終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十

進賢舒詔馳遠著

厥陰經証治大意

詔按經云兩陽相麗謂之陽明兩陰交盡謂之厥陰。究竟六經皆有陽明六經交盡于厥陰也。嘉言不便分爲二篇者以厥陰中多有陰陽雜錯不分之証。若據陰厥陽厥分爲二篇則陰陽雜錯又三篇矣。所以不便分也。至于陰厥陽厥之辨仍從外証辨之。凡陰厥証必惡寒身重下利不渴陽厥証必惡熱身輕煩渴不眠顯陰陽之辨雖曰甚微以此而論顯而易見。

也。篇中用治。矩則雖多。總之陰厥証。重在溫經止泄。以同其陽。陽厥証。重在破陽行陰。以通其厥。其陰陽雜錯。不分之証。法當陰陽互治。寒熱並投。縱或陰陽多寡不一。大概不出乎此。

厥陰篇

計四十八篇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原文

謂按此條。陰陽雜錯之証也。消渴者。鬲有熱也。厥陰邪氣上逆。故上撞心。疼熱者。熱甚也。心中疼熱。陽熱在上也。飢而不欲食者。陰寒在胃也。強與之食。亦不能納。必與飢吐俱出。故食則吐也。此証上熱下寒。若因上熱而悞下之。則上熱未必即去。而下寒必更加甚。故利不止也。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原文

按脈浮邪還于表故為欲愈亦陰病得陽脈者生即此意也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文原

按六經之病各解于王時之說亦不盡然總以邪退則病愈時不可限也

四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文原

門人蕭克協曰病人欲飲水者當問其喜熱喜冷更詳其小便利與不利而後按法用藥以治之少少與水覺未盡善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

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文原

按逆者不順之謂也四肢以溫和為順不溫為逆故四肢作冷謂之逆冷過肘膝謂之厥故曰厥者四逆之極也然有陰厥陽厥不同此為陰厥故不可下後條之厥應下者陽厥也

六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文原

喻嘉言曰胃煖乃能納食今胃中冷而反能食則是胃陽發露無餘頃之即去故為必死

按此條除中真除中也。後條恐為除中，尚未除也。以此經悞治。後條未經悞治，可見苦寒最能殺人。世之妄用黃芩者，其亦知以此為鑿乎。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素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原
文

按必發癰膿者，以邪陽過勝，逼迫其陰，蒸為敗濁，咳唾膿血，非外生癰毒之謂也。

再按熱則胃陽尚在不熱，胃陽去矣。不發熱不字，應是微字。與下文暴字相照，以其証雖喜發熱，宜微不宜暴。微則陽和有象，暴則脫離之機。故曰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微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但既恐除中，何不急投參附以存胃陽之一綫，豈可食以素餅，極難消化之麪食，而更傷其胃陽乎。是速其除中也。與其試之盡思，所以救之。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先厥

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文原

按厥陰篇中陰陽勝復平應則吉固不可及亦不可大過如傷寒先厥後發熱此其陽復佳兆也故利者必自止若其人真陽素虧則必不及不及則陽不能進而與厥平應此陰過勝不容復也陽故退所以見厥復利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陽復故也若其人陽神素旺則必太過太過則陽亢而不容陰復也而陽勝之中又有不同其利止而反汗出咽中

痛者其喉為痺此為風邪挾熱上攻而為喉痺以風性上行主升故也其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此為寒邪挾熱下攻而便膿血以寒性下行主降故也又曰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蓋為風寒不向道也其喉痺者不便膿血又在言外矣然此証更當于有汗無汗處着眼風傷衛有汗寒傷營無汗至于治法當從木氣厥利者宜破陰而行陽其喉痺與便膿血者宜破陽而行陰是法之一定而不易者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熱深者厥亦深熱微者厥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

傷爛赤原文

程郊倩曰。此陽亢而不容陰復。隔陰于外而為陽厥。須用破陽行陰之法。下其熱以通其厥也。若反發其汗。則辛溫助其升。引熱邪上攻。則口傷爛赤矣。

按厥應下之之法。非如陽明內結用承氣之法也。此但可用黃連阿膠石膏知母之類。破陽行陰。但下其熱。非奪其結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原文

按陰陽勝復。厥熱平應。可以勿藥自愈。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燥。無暫安時者。此為臍厥。非虬厥也。虬厥者。其人當吐虬。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臍寒。虬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虬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虬。虬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火痢。原文

按條中並無此微熱象。何得謬指為陰陽雜錯耶。且烏梅丸雜亂無章。不足為法。若虬因寒動。溫之則愈。虬因火動。涼之則除。若為陰陽雜錯。或表熱裏寒。則陰陽表裏酌而用之。絲絲入扣。烏梅丸不通之方。用主湯名。何取乎。未句曰。又主火痢。尤其否甚。夫人利

多屬虛寒滑脫法當溫補堯濤于中又未挈明其証屬虛屬實知其所言久利果何証耶况烏梅丸不中用之方無論屬虛屬實皆不可主也叔和候人甚矣

烏梅丸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兩 乾姜兩 黃連斤 當歸兩 附子兩 蜀椒兩

四桂枝兩 六人參兩 六黃柏兩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燥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膿血原

按經云熱微者厥亦微此言熱少厥微但指頭寒乃

陽厥証之最輕者也然熱雖微未免中州受困故默默不欲食也煩燥者陰氣為微陽所擾也數日一字宜玩恐有証變不可因熱微而忽之此厥應下之之法所有事于此數日內矣若無變証但見小便利是陰結而津液得回故曰此熱除也欲得食對不欲食看故病愈若更加之嘔與胸脇滿煩者則陽過勝微陰安容復乎是必小便短而色赤此熱未除也厥應下之之法既失之于數日之前而此時不可再失急當行之以破陽而行陰所全非小豈可坐聽其逼迫微陰而便膿血乎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原文

按前段熱多于厥者。為陽勝。陽勝者。患其熱不除。熱除則愈。此陽退而陰復也。若熱久不除。傷陰而便膿血。此陽亢而陰不能復也。後段厥多于熱者。為陰勝。陰勝者。患其不能發熱。熱多厥少。其病退。此陽進欲愈。陰退而陽復也。厥多熱少。其病進。此陽不能復而陰進未愈也。總之。陽惡熱而陰喜熱。理固在是。而治法亦在是矣。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原文

程郊倩曰。陽氣退。其病為進。陰盛故也。宜灸厥陰。以通其陽。灸而厥不還者。陽絕也。故主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燥不得臥者。死。原文

按此條厥為真寒。熱為假熱。假熱者。由裏陰勝。而隔陽乎外也。然有假熱。真陽尚在。軀殼可以招之。即至縱兼下利。猶可為也。若加之燥。不得臥。則陰竭矣。其陽未由而回。故主死也。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按發熱者真陽未滅。尚可為也。亟當溫經止泄。以回其厥。厥不止者。陽絕也。故主死。

⑤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原文

按發熱而厥並下利。乃陽厥証也。復見下利。其厥通矣。何為難治。若陰厥必厥利。先見而後隔陽于外。乃發熱而厥利。轉加斯為難治。然此發熱。又非陽復者。比若發熱而陽復。厥利必自止。原文未清其緒。茲并辨之。

⑥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方中行曰。發熱而利。裏虛邪入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真陽外亡也。故曰無陽。

按已上數條。厥利証中。皆未言腹痛。疑有缺文。然未有不腹痛者也。

⑦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

在膀胱關元也。原文關元在臍下三寸。為極陰之位也。

⑧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原文

按陽虛則惡寒。此條腹濡。脈虛。復厥者。陽虛而陰盛也。何得謂之亡血。亡血者。陰虛也。陰虛當發熱。何得

復厥其矛盾不能自解耳。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按手足厥寒者。陽微陰盛也。脈細欲絕者。元氣內虛也。法宜參芪桂附以補元陽。豈可謬用當歸芍藥更滋其陰。桂枝細辛愈傷其陽乎。此皆後人偽撰。

當歸四逆湯

當歸^{三兩}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細辛^兩甘草^兩通草^兩大枣^{二十五枚}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于前湯內加吳茱萸^升生薑^{斤半}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

四逆湯主之。

按陰邪直中。埋沒真陽。肌膚凍冽無汗。或爪甲青黑。

唇青舌縮。與夫渾身青紫成塊。身重如壓者。皆陰盛而陽不虛也。法主生附子以驅其陰。熱附子不中也。若真陽外亡。身微熱而多汗。或眩暈眼花。神思恍惚者。皆陽虛而陰不盛也。法主熟附以回其陽。又熟生附子之所能。又常見面晃白而膚冷。青紫成團。見于足。而足不能移。見于臂。而手不能舉。現于腮。而口不能言。且牙齦凍冽潰爛。然又時而心悸昏眩欲絕。此

為陽虛陰盛並見也。吾以生熟附子並用更加參芪鹿茸等藥以固其脫。歷兩旬而全愈。如此條証。大汗出者。真陽外亾也。熱不去者。微陽尚在軀殼也。內拘急者。陰寒內結也。四肢疼者。陰邪侵入關節也。兼之下利厥逆而惡寒在裏。又純陰也。合而觀之。亦屬陽虛與陰邪盛並見。法宜生熟附子並用。更加黃芪白朮。以助後天之陽。庶乎有當。單用四逆。于法尚久。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按此等有汗之証。俱當用熟附。而非生附之所宜。乃一定而不可易者也。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喻嘉言曰。傷寒脈促。陽氣踴躍可知。更加手足厥冷。其陽必為陰邪。覆沒而不能出也。急宜灸之以通其陽。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文

族門人帝錫曰。此條厥証。未見汗出惡執煩渴等証。何得妄投白虎湯。設兼目瞑倦卧。身重惡寒。少氣。瀰言等証。陰厥也。滑為裏熱之說。謬甚。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滿而煩。飢能食。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按此因痰飲壅塞胸中。陽氣不得四布。而致厥。法當

宜。暢。胸。鬲。溫。中。散。結。以。驅。其。痰。而。厥。自。通。豈。可。更。用。吐。法。以。傷。其。中。乎。

傷寒麻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按此証宜用桂苓朮附砂半等藥。茯苓甘草湯不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原文

按陽邪在上耗其津液。而咽喉不利。因誤下而脾胃大傷。不能傳布。則血蓄痰停。協陽邪上逆。混濁而唾

也。復有虛寒在下。而泄利不止。此為陰陽雜錯之邪。治法仍宜理脾健胃。宣暢胸鬲。兼以養陰清燥。解熱豁痰。更兼溫經止泄。而病自愈。若麻黃升麻湯不合也。且厥陰篇中不得以太陽湯明之藥。主湯之名。適足以亂仲景之例耳。

麻黃升麻湯

麻黃二兩 升麻各一兩 當歸各一兩 知母各一兩 黃芩各一兩 歲莖各十銖

乾姜各一兩 白朮各一兩 芍藥各一兩 石膏各一兩 天冬各一兩 桂枝各一兩 甘草各一兩 茯苓各一兩

各六銖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文原

喻嘉言曰。腹中痛屬虛寒。若更轉氣。下趨少腹。則必自利。醫者當圖功于未著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隔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文原

按此條方藥殊覺不合。其人本寒。又誤用寒藥。條中又無熱証。純陰無陽。且又直指之曰寒隔。方中之藥。何得偏勝于寒乎。無此理也。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

乾姜 黃連 黃芩 人參 各三

按此湯必陰陽雜錯之中。而陽邪稍勝者。方可用。如此條証不可用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赤。下虛故也。文原

按汗出而解四字。大誤。喻嘉言有曰。胃陽發露。則能食。而為除中。腎陽發露。則面赤。而為戴陽。戴陽証。為裏陰盛。而隔陽于上也。此時微陽僅存一綫。最忌汗出。汗出而陽散矣。何得謂汗出而解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文原

按。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是陰寒盛極而隔。陽于外也。當用真武通脈。四逆湯。與此相反所幸者。外熱尚在陽未盡去。如竟不熱其陽絕矣。無能為也。法以回陽為急。非生附子之所能。四逆湯且不可用。豈可更加葱白以助其散而速亡其陽耶。

死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

死

按此証內外無熱其陽絕矣故灸不溫而脈不還縱

不汗出亦必微喘息高而死也

下

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

者死

按晡時者週十二時也此條脈絕非下利止後之事

也

必斲利時已自無脈今利止後晡時脈當還手足

當溫所謂陽回利止者生若陰盡利止無論晡時其

脈終不能還也手足厥冷并不能回亦可知矣

下

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

四逆湯

攻表宜桂枝湯

按。下利腹脹滿已自陽虛而陰湊矣。身體疼痛者陰邪阻滯經脈也。法當助陽理中溫醒脾胃。並無太陽表証不可妄用桂枝。仲景必無此法。

三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原文

按。下利清穀。虛冷之極。裏陽已自孤危。誤汗未有不脫者也。脹滿亦云幸矣。故一切腹痛嘔泄諸証。嚴戒不可發汗。

三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原文

按。陰寒下利。脈宜微弱。今脈反實。實者邪氣實也。証虛邪實。恐不可為。

三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圜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原文

按。厥陰下利。陽復則愈。然陽復亦必有所徵驗。微熱而渴。徵于熱矣。脈數而渴。徵于脈矣。故二者皆令自愈。但微熱者不必脈數。脈數者不必有熱。此邪去陽復而無偏勝也。若微熱而兼見脈數。則陽過亢矣。為不可愈。又在言外合而觀之。其理自見。設不差。項微熱者。言謂微熱不除。則陽有餘。必傷陰。而便膿血。故曰以有熱故也。設復緊。項脈數者。言謂下利者。脈數自愈。設脈數之中。而復加之。緊是陽實有餘之証。邪尚未去之徵也。故曰為未解。于中有微熱汗出五字。與脈復緊者不相貫屬。竟覺多此五字。大抵記者之

三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圍膿血。文原

按關前為陽寸脈浮數。陽盛可知。關後為陰尺中自濇。陰虧可知。今以陽熱有餘。逼迫微陰。所以必圍膿血也。

四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

欲自止。雖發熱不死。文原

按厥陰下利法當分辨陰陽。確有所據對証用藥。無不立應。但言脈者。玄渺難憑。吾不敢從。

五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文原

按此條熱利何以知其屬厥陰。有屬陽明者。有屬少

六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文原

按此條但以欲飲水三字斷為有熱粗疎極矣。蓋口渴欲飲。有為火盛。亦有火衰者。當以六經之法辨之。

白頭翁湯

白頭翁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三兩

按白頭翁湯之製。吾不知其肯要。諸家註釋。全不合

理。謂白頭翁走陽明血分。誤矣。仲景用之于厥陰。陽明未常用也。又曰黃連黃栢。並能堅腎厚腸。悉屬荒唐。蓋腸厚與薄。何以辨之。將謂腸薄者大便滑泄乎。

滑泄者法當溫中健脾以止其泄寒涼不可用也若謂大便燥結乎燥結者法當滋陰潤燥以去其結苦寒性燥不可以燥益燥也至于堅腎之說尤其謬甚凡真陽旺者腎氣堅強不堅者必其陽虛也法當大補其陽豈可更用涼瀉愈傷其陽乎何人創此不通之言復有不通之輩紛紛信從殊屬可笑

聖

下利讖語以有燥矢也宜小承氣湯文原

按熱結旁流之証上實下虛也法當用附子湯合小承氣以除結燥兼理虛寒而病自愈單小承氣非法也然下利讖語必兼見舌胎乾燥惡熱不眠方知胃

有宿結若見舌胎滑而冷惡寒多汗聲低息短者乃為氣虛陽脫神魂無主急當回陽止泄以固其脫承氣大不可用也

器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文原

按既利復吐上爭下奪中氣立斷慎之慎之

聖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文原

按此証必兼口苦咽乾目赤否則方內當去黃芩

聖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

之原

程郊倩曰此証有陰無陽上不納而下不固身微熱而

見厥為陰寒內逼微陽外越故為難治法以回陽為急但方中生附當以熟附易之

四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原

按此條多一乾字既吐涎沫何為乾嘔當是嘔吐涎沫蓋為陰邪協肝氣上逆則嘔吐涎沫逆而不已上攻頭頂而為頭痛宜用吳茱萸湯加砂半附桂則頭痛與嘔自愈然而六經皆有頭痛詳見六經定法

五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原

榆嘉言曰厥陰之邪上逆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逆若熱氣有餘結而為癰潰出膿血即不可復

治其嘔正恐人以吳茱萸湯誤之識此意者用辛涼以開提踈壅亦何不可哉

又曰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証有純陰無陽之証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証有陽進欲愈陰進未愈之証復有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証熱而發厥熱深厥深上攻而為喉痺下攻而使膿血此純陽無陰之証也脈微細欲絕厥冷灸之不溫惡寒大汗大利燥不得臥與夫冷結關元此純陰無陽之証也厥三日熱亦三日厥五日熱亦五日手足厥冷而邪熱在胸水熱在胃此陰陽差多差少之証也渴欲飲水飢欲得食脈滑而數

傷寒集註 卷一
手足自溫。此陽進欲愈之証也。默默不欲食。嘔吐涎沫。腹脹身疼。此陰進未愈之証也。下利清穀。裏寒外熱。嘔而脈弱。本自寒下。復悞吐下。而反戴赤。此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証也。大率陽脈陽証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証當取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為易愈。見陰為難痊。其表裏雜錯不分。又必先溫其裏。後攻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宜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世醫遇厥陰諸証。如涉大洋。茫無邊際。可測。是以開口動手。即錯。茲不厭繁複。復闡其奧。于厥陰篇末。俾後學奉為指南云。

過經不解

計四法附三陰經後

一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証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愈。原文

詔曰。細玩柴胡証仍在五字。則過經十餘日之病。是少陽矣。若太陽病過經不解。當云桂枝証仍在。不得云柴胡証仍在也。若桂枝証至此轉為柴胡証。又不得云仍在。且為傳經。非過經不解也。其嘔不止。心下急。鬱煩者。乃太陰虛寒。協飲而動也。法當溫中散邪。降逆逐飲。大柴胡湯不可用也。

傷寒集註 卷十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証。以嘔故知極吐下也。原文

按太陽病淹留十餘日。而不愈者。大抵由其脾氣虛弱。不能運送也。心下溫溫欲吐者。飲邪泛溢于上也。胸中痛者。飲邪上結而不散也。大便澹者。虛寒也。腹微滿者。虛氣不能升降也。鬱鬱微煩者。邪逼胸中正氣。不能宣暢。無可奈何之象也。諸証無非內臟虛寒。或為吐下所傷。或為中氣素弱。法宜溫經散邪。兼乎

條飲。斷不可用。

傷寒十

本柴胡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海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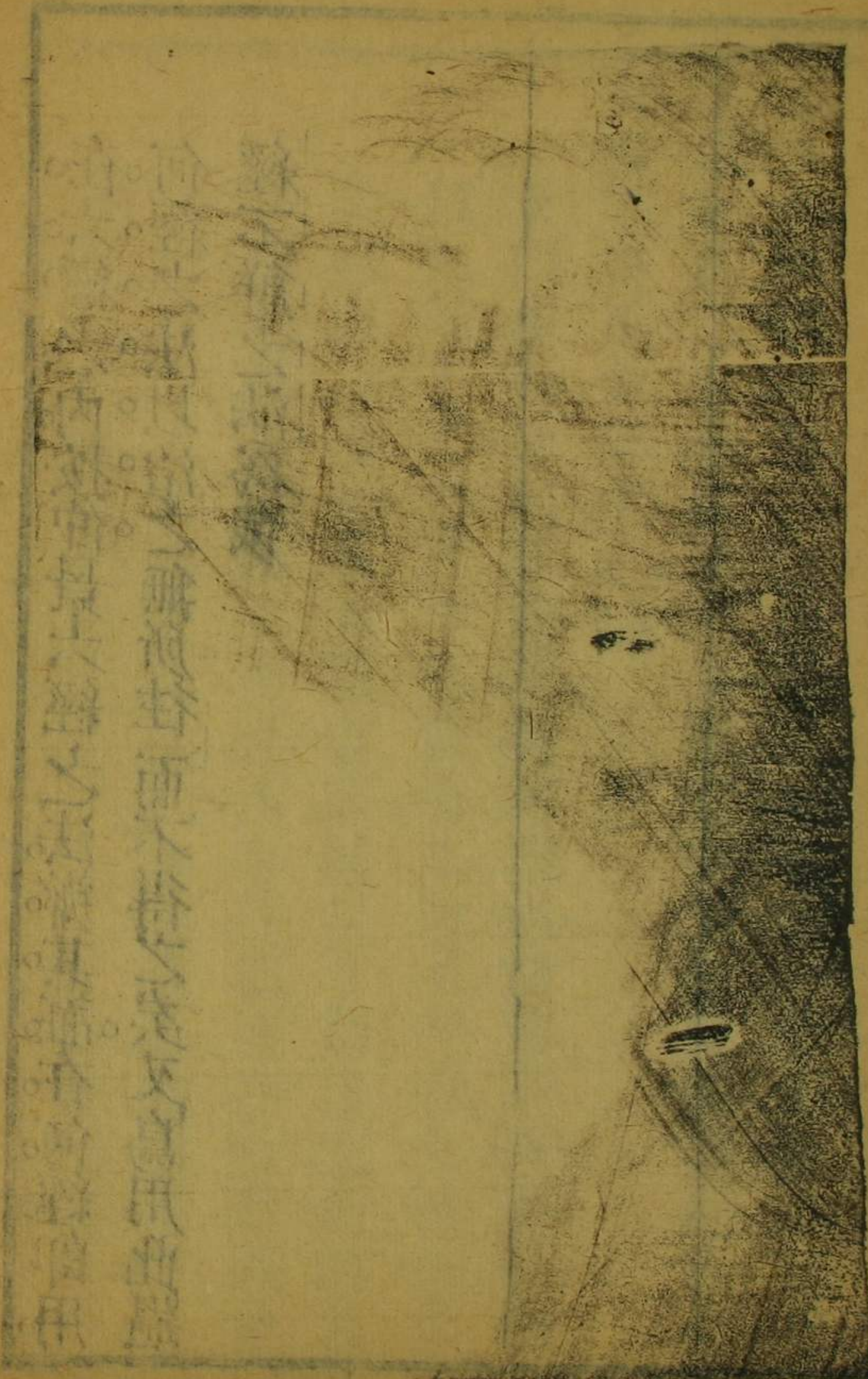
按此為飲邪旁流入脇。則脇滿。飲邪上逆。而為嘔。胃有宿結。故潮熱。法宜白朮茯苓半夏草果砂仁干姜。大黃枳實以治之。小柴胡及柴胡加芒硝湯。非法也。

柴胡加芒硝湯
下小柴胡湯內加芒硝。依小柴胡湯法。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
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
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
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原文

及門張蓋仙曰觀此條前治固悞後治亦悞前云知
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蓋為丸藥留戀腹中傷其裏
氣以故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下文何得據
今反和者一語斷為內實而主承氣湯耶仲景必無
此法。
按過經不解四條亦皆可以不必雖曰過經究竟仍

在六經之內按仲景六經之法辨其証在何經即用
何經之法以治之無所往而不得之矣又烏用此過
經不解之法為哉



差後勞復食復及陰陽易病計勞復五法食復一法陰陽

差後勞復法五條

一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原文

詔按所言勞復者三字何所指也然必問從前所病者是何經之病其時用何藥而愈今復病者與前無異自當照前用藥此一定之理也何得但言勞復者三字即擬枳實梔子豉湯耶于理不合

枳實梔子豉湯

枳實三枚梔子四十枚豉一粒

傷寒集注 卷十 勞復

傷寒差已後更發汗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按病已差矣何故更發其汗無少陽見証何得妄主小柴胡湯外無表証者即令脈浮亦不可妄表內無陽明腑証即脈沉實亦不可妄下叔和偽撰不通至

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原文

牡蠣澤瀉散

牡蠣 澤瀉 蜀漆帥常山苗 栝蔞根 商陸根 葶藶 海藻

已上各等分

按病後水腫乃為脾胃氣虛不能升降濁腎氣渙

散膀胱氣化不行水邪泛溢而為腫法宜砂薤椒半宣暢胸脾附子溫經肉桂化氣桔梗開提生姜升散俾轉運之机乃得先升而後降兼服斬關丸開通其壅俟小便畧長飲食稍進再加參芪苓朮以補中氣其腫漸消更加鹿鞭大補腎陽故紙收納腎氣多服自愈若牡蠣澤瀉散大傷元氣斷不可用再按病後腹脹穀名亦由脾胃氣虛升降失職壅而為滿推而原之總因過服順氣等藥耗損元氣刻削脾胃故不可再用順氣消滿之藥當同前法若脹滿過甚上下阻塞轉運不通升降不行藥不奏効急用紙捲艾

絨于頭頂百會穴上隔生姜一片灸數次以升其陽而化其氣藥自有効甚至腎囊脹滿更于臍下直焯灯火七壯接引頂上艾火藥必速効脚腫未消再焯湧泉

④大病差後喜唾久不子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温之

宜理中圓原文

理中圓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姜各三兩

右蜜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和一九温服

劉宏璧曰積飲者脾虛也若以逐飲順氣之藥與之其痰雖去轉盼復積温補其中脾氣有權則積者去不復

積矣

按人參大補中氣白朮健脾助胃甘草和中補土乾姜温胃散逆以脾胃居中州故此湯名理中愚意更當加半夏砂仁開胃散逆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原文

按病後虛羸少氣者元氣衰之腎氣不足也病屬少陰氣逆欲吐者脾虛不能攝飲飲邪上逆病屬太陰法宜姜附參芪砂半故紙等藥扶陽補氣理脾固腎散逆逐飲條中並無煩熱等症何得妄投竹葉石膏麥冬寒涼之藥尅伐真陽損傷中氣乎仲景必無法此

竹葉石膏湯

竹葉二石膏斤半夏斤半人參兩甘草兩粳米升麥冬升

差後食復一法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

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按陽能消穀胃陽未復故不能消日中陽旺故不煩日暮故微煩損穀者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之陽也

陰陽易病一法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與脛拘急

者燒裊散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傷寒病後熱毒遺于精髓中者無由發泄驟難銷散故新差人與不病人交媾男病傳女女病傳男故名陰陽易病即交易之義也取燒裊福為散以同氣相求服之小便利陰頭微腫陰毒仍從陰竅而出也

燒裊散

右取裊中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男病取女裊女病取男裊

按此條見証無非得之少陰腎虛未必即新差人之病也法用參芪朮附姜桂枸杞故紙等藥無不立効

且恐非褻褻之所能然無病之人不應有此虛証于
鄙心不能無疑。

傷寒集註自跋

六經之理浩渺難窮非泛涉所能道詔以管窺蠡測集註
是書如陟高山聳岫愈進愈難着脚方其粗完太陽接註
陽明之時覺形神俱疲將有畏難自却之意而擱筆倦吟
者凡歷旬日矣忽夜夢行至荒坵得一老翁貌端嚴而髯
修美肅然起我敬畏拱而旁立聆所言論者久之復以手
指其處命我曰此橋非爾不能造願竟成不毋負其初
言駭而覺即語諸婦婦曰毋乃俞嘉言先生乎傷寒一書
乃後學之津梁君能集之無異造橋苟始勤終墮將不能
成矣故或託夢而致叮嚀君其勉旃予臆其言之有理也

